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谢秉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 Zhicheng Cao 先生、茅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秋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 澳



林 晖

2017年12月8日